

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工作報告(民國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

報告人：處長 林婷玉

壹、建設科

一、原住民集居部落遷建計畫：

- (一)依據本府107年4月26日簽奉縣長核示暨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3月28日電話通知事項辦理，並以本府107年5月4日投府原建字第1070098192號函檢送本府辦理「仁愛鄉翠華村翠巒部落遷建及發祥村瑞岩部落第二期遷建計畫」，更新專案小組成員名冊1式1份。
- (二)本府依據仁愛鄉公所107年5月10日及仁鄉民字第1070010482號暨107年4月23日仁愛鄉公所所提瑞岩32戶名冊，另以本府107年5月15日投府原建字第1070107561號函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檢送本縣辦理「南投縣仁愛鄉翠華村翠巒部落及發祥村瑞岩部落第二期增辦遷建計畫」遷住戶關係表名冊各1式1份。
- (三)本府警察局107年10月16日投警後字第1070048560號函同意拋棄所經管埔里鎮溪南段922-1、922-2、922及923地號等4筆國有土地之使用權，供南投縣政府府租用作為「仁愛鄉翠華村翠巒部落及發祥村瑞岩部落第二期遷建計畫」用地。
- (四)本府107年11月28日府授原建字第1070234130號函函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本府警察局同意拋棄所經管埔里鎮溪南段922-1、922-2、922及923地號等4筆國有土地之使用權。
- (五)本府107年12月14日府授原建字第1070275846號函請警察局依國產署函囑變更土地為非公有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後，俾利本局申租供遷建用地使用。警察局108年1月16日投警後字第1080003027號函依規辦理經管埔里鎮溪南段922及923地號等2筆國有土地廢除撥用。
- (六)國產署南投辦事處業於9月10日邀集本處現勘遷建用地。俟南投辦事處提報國產署後，將與該署聯繫，盡速取得用地變更編定同意書俾向原民會爭取規劃作業費。
- (七)本府經與相關權責單位研商後，改以社會住宅方式向國產署申請撥用該遷建用地。並以109年4月6日府授原建字第1090073268號函送撥用計畫書至國產署辦理撥用。
- (八)依照財政處要求完成土地撥用計畫，俟財政處與國產署協調完成後，再由本處函報國產署申請土地撥用。
- (九)本案件於110年1月18日投府原建字第1100000452號函，函請南投縣政府依住宅法第19條規定暨住宅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辦理興辦事業計畫書核定。
- (十)經研議後，於110年4月12日拜訪國產署中區辦公處討論土地租賃之可行性。
- (十一)於110年4月26日拜訪國產署後，將於本周簽呈兩種方案至縣長核示執行方向。
- (十二)經與台中原委會交流後，土地部分將向國產署以承租的方式進行並於110年

6月7日簽奉鈞長核示，該部分預計於8月底前至部落召開第一次相關說明會，待取得共識後，另辦理後續土地承租程序。

(十三) 本案排定110年9月30及10月1日辦理地方說明會。

(十四) 本案於110年10月14日完成翠巒部落協調會，於110年11月12日辦理瑞岩部落說明會，並於110年11月24日彙整會議紀錄，110年12月15日簽辦縣長知悉後續辦理方式函文。

(十五) 110年11月24日函文慈濟提供遷建名冊之資格條件，110年12月30日慈濟基金會函覆本局，前本處於108年7月24日將仁愛鄉公所函送本局提供之遷建名冊，再請公所確認清查三點條件，俾符合該會援助原則。

(十六) 東昇顧問公司已於111年2月25日協助規畫用地興辦事業計畫，經規畫評估第一期先期作業經費概估為2,970,000元整，本局於111年3月15日函文原民會爭取經費辦理。

(十七) 仁愛鄉公所於111年3月7日函文本局瑞岩部落32戶名冊。

(十八) 本處於111年4月15日邀集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本府警察局、地政處、農業處召開本案用地協調會議，決議請警察局盡快函文地政主管機關辦理用地之河川區域線分割程序，俾後續辦理廢撥事宜。

(十九) 本處另於111年4月15日函文原民會爭取補助先期作業經費為2,970,000元整，然該會於111年4月26日函覆本案先期作業非屬該會計畫補助內容，須由本府另尋合適財源。

(二十) 本處於111年5月3日提供慈濟，仁愛鄉公所辦理之翠巒部落及發祥部落之遷住戶名冊及相關會議記錄。

(二十一) 本處於111年6月22日簽奉縣長核准，旨案先期作業經費為2,970,000元整納入112年度總預算。

(二十二) 本府警察局於111年6月27日向埔里地政事務所申請分割事宜，惟經警察局111年7月13日投警後字第1110036407號函轉該所7月8日補正通知書說明，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規定：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0.25公頃者，不得分割，上述法規同條但書規定：…其他因執行土地政策、農業政策或配合國家重大建設之需要，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為分割。

(二十三) 囿案執行背景係屬縣長交辦案件，尚未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因案為原民部落遷建，並經111年7月26日簽辦鈞長核可，本處於111年8月1日函文原住民族委員會取得相關核准證明文件後，再函覆本府警察局廣續辦理分割事宜。

(二十四) 本處於111年9月16日與慈濟視訊會議達成共識，囿於原三筆土地遷建尚需辦理環評及開發許可申請，曠日費時，故分成兩期，第一期先以埔里鎮溪南段922、922-3等兩筆地號辦理。另於111年9月22日偕同慈濟拜訪原民會

及中興顧問有限公司，該單位表述，因本案辦理用地分割系為將河川區域線辦理土地分割，因由水利法較為適宜。

(二十五)本處於111年10月14日邀集孔立委、國產署、三河局、本府地政處、工務處、警察局及埔里地政事務所至文物館開土地協調討論會，針對該兩筆地號分割所牽涉之法規與程序做一個橫向溝通並盡快辦理該分割事宜。

(二十六)本案於111年12月29日以便簽呈縣長，辦理土地協調會議。

(二十七)本案經縣長批示由副縣長主持土地協調會議，本局訂於112年2月2日下午2點召開會議。

(二十八)會議經主席裁示，請南投縣警察局辦理土地分割申請及向國有財產署辦理廢撥事宜。另土地分割後，河川區域外由本處向國有財產署申請依法承租，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後作為後續遷村用地使用，河川區域內依水利法與河川管理辦法規定管理。必要時建請孔文吉立委協助本府與中央相關單位協調相關事宜。

(二十九)經埔里地政事務所於112年3月7日完成河川區檢討變更公告完竣，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於112年3月13日已向埔里地政事務所申請922、922-3等兩筆地號辦理分割事宜。俟後續警察局向國產署辦理廢撥後本局方可承租。

(三十)警察局已函文國產署辦理土地廢撥，已廢撥完成，目前進行辦理土地承租作業。

(三十一)辦理委託第二期遷建用地先期規劃招標，於112年9月22日上網公告招標，於112年11月7日決標，目前辦理訂約中，112年11月22日開工。

(三十二)112年11月21日召集規劃單位包括：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慈濟功德會、仁愛鄉公所等研商安置戶未來建物配置及設計內容及第一期安置對象，並請仁愛鄉公所提供第一批次安置戶名冊供參。

(三十三)已召集仁愛鄉公所及發祥村村長、翠巒及瑞岩部落主席、當地縣議員及民意代表等召開會前會。

(三十四)已於112年12月13日召開會前會，並請仁愛鄉公所儘速提供首批優先入住49戶名冊供本局函轉慈濟慈善基金會。

(三十五)本處及仁愛鄉公所、翠華村及發祥村村長、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等，訂於113年3月27日假埔里殘福大樓召開協商會議。

(三十六)於113年4月9日函請仁愛鄉公所於文到二周內提送遷住戶名冊。

(三十七)仁愛鄉公所於113年4月25日已提送遷住戶名冊，本局於113年5月8日函請公所針對名冊中實際數人口數查明名下財產情形是否符合遷住之相關規定。

(三十八)於113年6月份辦理遷住戶名冊細節討論會議。

(三十九)已於113年6月13日辦理遷住戶名冊細節討論會議，目前等仁愛鄉公所確定49戶遷住戶名單中。

- (四十) 規劃設計公司已於113年7月24日提送興辦事業計畫書。
- (四十一) 辦理興辦事業計畫書審查意見修正。
- (四十二) 興辦事業計畫書(第一次修正), 本府相關局處審查意見彙整, 114年7月28日府原建字第1140174798號函請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彙整修正。
- (四十三) 114年7月8日提送河川公地申請案(第一次修正)資料予第三河川分署, 於114年8月7日辦理現地會勘。
- (四十四) 研擬本遷建災害防救會報計畫, 於114年1月9日府原建字第1140013118號函送南投縣政府消防局提請災害防救會報審議。於114年8月底召開。
- (四十五) 待興辦事業計畫書修正完成後, 將送至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 在依興辦事業計畫書(核定本)向國產署申請租用, 租用同意後慈濟基金會依援建計畫協助建設。
- (四十六) 114年7月14日召開仁愛鄉翠華村翠巒部落遷建及發祥村瑞岩部落重建住宅49戶遷建計畫討論會議, 其中翠華村村長提出增加戶數部分, 翠華村村長尚在確認, 尚未提供本府家戶名單; 第二期興建安原規劃30戶, 除第二期規劃瑞岩部落18戶外, 剩餘12戶尚可規劃翠華村村長所提出增加戶數。
- (四十七) 於114年9月1日起已向國產署完成租用事宜。
- (四十八) 興辦事業計畫書第2次修正本, 本府相關局處已無意見, 近期簽辦核定本後提送用地變更編定作業。
- (四十九) 目前已完成新辦事業計畫書核定近期將用地變更編訂申請書書送至地政處辦理。
- (五十) 已將用地變更編訂申請書書送至地政處辦理。
- (五十一) 二期興建安原規劃30戶, 已於115年1月26日府原建字第1150023369號函文仁愛鄉公所協助調查提供。
- (五十二) 仁愛鄉翠華村翠巒部落遷建及發祥村瑞岩部落重建住宅(翠巒部落35戶、瑞岩部落14戶)目前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程序中於上週4月17日回函同意本府於埔里鎮溪南段922、922-3地號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之同意已請本府地政處辦理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已完成地目之變更編定。
- (五十三) 本府依111年2月份部落會議提送名單及113年3月27日協商會議結論辦理遷建戶名冊初步審核, 已將名單傳送至2村長及遷建委員會檢視, 並先通知相關申請人或代表人於115年5月30日前出說明或補正資料。
- (五十四) 遷建戶名冊已完成審定, 預計於115年7月17日將相關資料函送慈濟慈善基金會。

二、中央補助經費及執行情形：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核定補助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文物館復建工程計畫－南投縣信義鄉原住民文化館災後修繕移緩濟急計畫」, 核定總經費計1佰萬元整, 由信義鄉公所執行辦理, 目前已完成規劃設計, 辦理預算書圖審查中。

三、災修復建工程辦理情形：

(一)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

A1-水利工程：

經濟部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核定辦理「仁愛鄉發祥村瑞岩新部落簡易自來水管線破損災修復建工程」等 30 件，總經費計 62,577 仟元整，由本處執行。「信義鄉地利村青雲簡易自來水系統 7 月「丹娜絲」颱風災修復建工程」等 26 件，經費計 58,281 仟元，由仁愛鄉公所執行「仁愛鄉發祥村瑞岩新部落簡易自來水管線破損災修復建工程」等 4 件經費計 4,296 仟元。本處執行工程已全數完成工程發包並已開工，目前施工中。

N1-水利設施、道路及交通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14 年 11 月 13 日核定「仁愛鄉力行村巷道坡坎復建工程」等 28 件，總經費計 309,034 仟元。由本處執行 18 件，經費計 191,611 仟元，由仁愛鄉公所執行 10 件，經費 117,423 仟元。本處執行已全數完成工程發包並已開工，目前施工中。

(二)115 年 4 月豪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所需經費：

A1-水利工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5 年 6 月 11 日核定「力行村溫泉部落簡易自來水災修復建工程」等 4 件，總經費計 13,400 仟元整；全數由仁愛鄉公所執行，目前辦理預算墊付中。

N1-原住民族部落聯絡道及環境工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5 年 6 月 11 日核定「發祥村發祥一號道路 0K+600 崩塌災修復建工程」等 3 件，總經費計 18,480 仟元整；由仁愛鄉公所執行 2 件經費計 17,864 仟元，由信義鄉公所執行 1 件經費計 616 千元，目前辦理預算墊付中。

四、霧社巴蘭市集驛站興建工程辦理情形：

(一)本處辦理仁愛霧社巴蘭市集驛站興建工程，整體計畫計畫總經費 2 億 5,786 萬餘元，111 及 113 年度於「一般建築及設備-房屋建築」科目項下，分別編列預算數 5,280 萬餘元及 500 萬元，其餘部分納編以後年度預算。本局 111 年 7 月委由黃偉城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111 年度支付設計單位新台幣 988,907 元，112 年度支付設計單位新台幣 2,53,956 元。

(二)本處 111 年 3 月 1 日召開「仁愛鄉霧社巴蘭市集」規劃事宜會議紀錄，與會單位意見-建設處建議於本案前置作業期間，一併撥用霧社段 21 地號和霧社段 26-1 地號內土地，可作為法定空地增加結構體開發空間。案經決議：依據建設處建議辦理霧社段 21 地號及 26-1 地號等 2 筆土地撥用，以利未來建構體使用，目前尚在辦理有償撥用作業中，其中又因 112 年凱米颱風等造成本縣多處災情，本局以辦理災後復原重建為優先，致細部設計 113 年 9 月 24 日才完成第一次審查及

113年9月5日水土保持計畫送審，為避免影響細部設計及相關執照之申辦，本局儘速依規定完成工程用地撥用程序及細部設計審查，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期望促進產業發展、就業機會，更提供仁愛鄉農民與消費者面對面的展銷平台，打造農產暢貨中心及新地標，希望帶動霧社整體發展。

- (三)本處於114年1月完成水土保持計畫公會審查。
- (四)114年4月18日辦理細部設計第二次審查會議。
- (五)為辦理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指定由台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審查，公會114年5月14審核。
- (六)臺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114年5月16日函請建築師事務所請依審查意見修正。
- (七)臺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於114年6月2日以南水保(坡審)字第1140602-01號函審查通過。
- (八)114年6月26日上午10時召開第三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於114年6月26日以府原建字第1140159783號函檢送細部設計第三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 (九)114年7月21日府地權字第1140164812號函提送有償撥用本縣仁愛鄉霧社段26-3地號國有土地撥用不動產計畫書一式2份。
- (十)114年8月提送建築師公會建造執造審查申請。
- (十一)115年1月已提送至本府建設處辦理建造執造審查。
- (十二)115年5月25日(115)府建管字第1150113928-00號准予發給建造執照。
- (十三)設計單位115年6月25日提送本案預算書，本處預定115年7月30日辦理預算審查會議。

五、南投縣信義鄉清水公園綜合大樓及休憩環境建置計畫工程：

- (一)本案規劃地點位於南投縣信義鄉明德村內，鄉內缺少運動休閒使用的設施及環境，經考量明德村之永續發展，提升該地區生活環境及居住品質，以興建綜合大樓，打造無齡感之公園環境，並增加公園空間之使用率。
- (二)本工程結合環境資源並串聯鄰近據點及既有遊憩育源配合公園之建置，強化信義鄉公共設施之完整性，改善既有公園設施，保障民眾使用安全及增加民眾使用意願，以藝術、文化、美質與人性的因子融入公共建設與城鄉環境當中，實現社區願景，建設具有地方文化特色且合乎生態之高品質生活環境。
- (三)本計畫總經費計5仟萬元整。於113年7月18日完成委託設計及監造招標作業，113年8月1日完成訂約，113年9月19日交付實施計畫書。
- (四)113年10月4日交付測量圖及鑽探報告。
- (五)現今該計畫期程仍依契約規定持續進行中，於114年1月20日辦理第二次地方設計書圖說明會、114年3月初將水保計畫書移請本府農業處辦理審查。
- (六)115年3月水保計畫書經審查完成。
- (七)115年2月提送建築師公會建造執造審查申請。

六、南投縣仁愛鄉中正村原住民集會所及休憩環境建置計畫：

- (一)仁愛鄉中正村因原住民部落積極參與部落活動，但缺少集會空間而導致辦理活動或集會困擾，為讓部落居民有集會、運動、活動、休閒、景觀之多功能集會所及戶外廣場，打造全齡宜居之場所，規劃建置中正村原住民集會所，以提升部落居民運動休閒場地及吸引觀光客之遊憩環境。
- (二)本計畫總經費計3仟萬元整，於113年8月20日完成委託設計及監造招標作業，113年9月20日完成訂約。
- (三)本案於113年9月20日交付實施計畫書。
- (四)113年10月8日交付測量圖及鑽探報告。
- (五)113年11月8日交付水保計畫書。
- (六)113年11月11日辦理地方設計書圖說明會。
- (七)113年12月10日交付工程細部設計預算書圖。
- (八)113年12月12日提送修正後水土保持計畫。
- (九)114年3月17日辦理現場會勘暨第一次水保審查會議，併請承攬廠商儘速按審查會議意見於114年4月18日前提送修正本予審查委員，俾利辦理後續相關審查事宜。
- (十)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於114年5月19日完成第一次水保審查(書面)，併請承攬廠商儘速按審查會議意見於114年6月19日前提送修正本予審查委員，俾利辦理後續相關審查事宜。(將配合水保審查意見修正預算書圖)
- (十一)修正預算書圖後於114年07月辦理工程細部設計預算書圖審查無意見後，提送本府建設處辦理建築執照申請。
- (十二)114年7月15日工程發包簽辦中(114年8月5日已移請採購中心發包)及水保計畫審查通過。
- (十三)於114年9月16日辦理評審。
- (十四)於114年9月23日決標。
- (十五)於114年9月29日訂約。
- (十六)目前申請取得附近土地使用同意納入建照法規檢討，預計115年3月底前提送建照申請，俟建照取得作業後始得開工。
- (十七)已於115年5月7日開工，刻正施工中。

七、「南投縣信義鄉『濁水線 Matamasaz 布農文化探索基地(青雲段851、854地號)』用地先期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計畫案：

本計畫以『打造信義鄉濁水線 Matamasaz 布農文化探索基地人才扎根休閒運動產業推動計畫』之建置與提升原鄉部落朝高山獵人探索運動教育中心暨部落遊憩資源潛力評估與開發可行，擬以信義鄉青雲段 851、584 地號等 2 筆土地作為基地用地，用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計畫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作業，經 113 年 7 月 1 日簽呈核定同意辦理，114 年 1 月 2 日辦理評選會議，已於 114 年 2 月 14 日決標，刻正辦理變更作業中。

- (一) 114年2月21日承攬廠商提送工作計畫書同意核備。
- (二) 114年4月30日承攬廠商提送水土保持計畫，已移請農業處辦理。
- (三) 114年4月30日承攬廠商提送全區規畫報告書同意核備。
- (四) 114年4月30日承攬廠商提送興辦計畫書會辦相關單位審查。
- (五) 已依審查意見請承攬廠商修正及補充興辦計畫書，刻正依約執行中。
- (六) 114年6月6日提供審查意見請承攬廠商修正及補充興辦計畫書
- (七) 114年8月13日承攬廠商提送修正興辦計畫書，陸續會辦相關單位復審。
- (八) 114年9月10日水土保持計畫通過。
- (九) 待收到原民會同意免受10公頃限制及內政部同意30條之一公文，前述文件補充於興辦計劃內後提送予本府各單位審查是否有其他意見。
- (十) 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12月29日原民經字第1140062710號同意52條之一，內政部114年12月30日內授國計字第1140817314號同意30條之一，續辦土地變更事宜。
- (十一) 115年1月13日核備興辦計劃，請承攬廠商續辦用地變更事宜。
- (十二) 併「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南投縣仁愛鄉精英村原住民集會所新建工程」用地先期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依據115年2月4日地政處便簽意見，刻正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申請變更編定案，請本府農業處協助出具水土保持主管機關認定無法於申請變更編定時核發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之證明文件及辦理本府核發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作業程序，俟備齊土地變更文件即可送地政處審查辦理後續變更作業。
- (十三) 已於115年4月提送至地政處辦理後續變更事宜。

八、信義鄉地利村貓頭鷹送子平台景觀新建工程：

- (一) 本計畫總預算經費合計共6785萬元。
- (二) 依據南投縣信義鄉公所113年6月14日信鄉建字第1130014874號函暨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113年6月20日A71130005667號簽核示事項辦理貓頭鷹送子景觀平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
- (三) 113年7月29日府授原建字第1130181311號辦理貓頭鷹送子景觀平台興辦事業計畫核定，提送本府地政處請依興辦事業計畫補辦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須等水里地政事務所公告期3個月)。
- (四) 耕基營造有限公司113年7月8日依契約規定提出解約要求。
- (五) 113年7月22日召開「信義鄉地利村貓頭鷹送子平台景觀新建工程」解約協調會(廠商堅持解約)。
- (六) 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投府原建字第1130009292號函，依工程契約第14條第2項「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至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6個月者，履約保證金應提前發還」及契約第21條第10項第3款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全部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6個月以上未能開工，廠商得通知機關中止

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同意工程契約解除。

- (七) 本處研議請本案顧問公司協助重新訪價最新營建物價指數，編列預算書圖，計畫重新上網招標工程。
 - (八) 114年4月7日簽辦工程經費增加工程預算增加金額新台幣17,850,000元，114年5月19日奉核同意，依財、主及原民處意見綜合意見，依實際工程期程並匡列總預算，提報施政計畫競爭性需求先期作業，並依審議結果納年度總預算。
 - (九) 114年8月6日至114年8月11日「公開閱覽書圖資料」含有工程圖說樣稿、契約書樣稿、標單樣稿、同意書樣稿、投標須知樣稿、投標須知補充說明書樣稿、南投縣政府施工說明書總則樣稿、投標廠商評選須知樣稿、公職人員及關係人揭露表樣稿、投標廠商聲明書樣稿，俟完成公開閱覽程序後，於近期辦理公開招標。
 - (十) 於114年8月21日移採購中心辦理上網公告招標中。
 - (十一) 預定於114年10月28日第一次開標。
 - (十二) 已115年1月29日第2次招標，無廠商投標(退回檢討)。
 - (十三) 115年3月6日移送採購中心辦理第3次招標作業。
 - (十四) 115年3月6日第4次招標作業，無廠商投標。
 - (十五) 115年4月9日第5次招標作業。
 - (十六) 目前退回本府檢討預算書圖中。
- 九、「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南投縣仁愛鄉精英村原住民集會所新建工程」用地先期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 本計畫總經費計405萬元整。位置位南投縣仁愛鄉精英村，預計將於計畫用地(南投縣仁愛鄉廬山段0339地號)上興建原住民集會所，因計畫用地現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需辦理該地號土地先期規劃，以利後續集會所之設計及工程以利周邊原民部落使用。本案執行進度，建築線已經完成，鑽探作業也已經結束，水土保持計畫正在審查中。本科目前辦理契約項目增減，並已完成議價，依約執行中。
- (一) 114年2月21日承攬廠商提送水土保持計畫移請農業處辦理，5月14日水保現勘。
 - (二) 114年3月25日承攬廠商提送全區規畫報告書同意核備。
 - (三) 114年4月16日承攬廠商提送興辦計畫書會辦相關單位審查中，刻正依約執行中。
 - (四) 114年5月14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偕同方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現地勘查，該位址屬地質敏感區，刻正水保計畫併行審查中，後續將依會勘意見修正計畫書，補充敘明地質敏感區範圍及施設項目是否符合水保法規(已於114年7月22日函覆)。
 - (五) 114年7月24日承攬廠商提送修正興辦計畫書會辦相關單位複審(已移請農業處審核中)，刻正依約執行中。

- (六) 興辦計畫修正版刻正農業處審查中，本府其他處室已會畢，尚待內政部及原民會核准公文。
 - (七) 於114年10月2日收到原民會同意免受10公頃限制及114年10月3日收到內政部同意30條之一公文，刻正補充於興辦計劃內後提送予地政處審查是否有其他意見。
 - (八) 114年11月12日核備興辦計劃，已請承攬廠商續辦用地變更事宜。
 - (九) 依據115年2月4日地政處便簽意見，刻正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申請變更編定案，請本府農業處協助出具水土保持主管機關認定無法於申請變更編定時核發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之證明文件及辦理本府核發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作業程序，俟備齊土地變更文件即可送地政處審查辦理後續變更作業。
 - (十) 已於115年4月提送至地政處辦理後續變更事宜。
- 十、「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南投縣仁愛鄉南豐村原住民集會所新建工程」：
- (一) 本計畫位置位南投縣仁愛鄉南豐村，預計將於計畫用地(南投縣仁愛鄉眉溪段682地號)上興建原住民集會所，因計畫用地現屬森林區(原住民保留地)，農牧用地。需辦理該地號土地先期規劃，以利後續集會所之設計及工程，提供周邊原民部落使用。
 - (二) 114年5月14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偕同方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現地勘查，當日現勘基地出入口用地尚未能取得共識(依據建築管理法令的規定限制為寬度不足六公尺之現有巷道，以巷道中心線兩側均等退讓達六公尺寬度之邊界指定(示)建築線，惟現地承租戶承租範圍外之路幅寬度不足)。
 - (三) 114年5月27日辦理會勘，更改計畫用地為仁愛鄉眉溪段679地號，為國有地，緊鄰台14線與眉溪，現況為空地。該土地現為森林區水利用地，需辦理該地號土地先期規劃，以利後續集會所之設計及工程，提供周邊原民部落使用。
 - (四) 114年7月22日函送提送修正後計畫書至原民會審查。
 - (五) 本案用地變更案於114年9月1日簽辦經費動支，114年9月16日經縣主長奉核965萬元。
 - (六) 114年9月30日簽辦工程發包，114年11月07日由縣長核可，本府採購中心於114年12月24日召開評選會議，於115年1月6日議約完成，先予保留決標，保留核定後於115年2月21日決標，115年2月26日訂約。
 - (七) 115年2月26日承攬廠商檢送工作計畫書、檢送勞務之受雇勞工名冊、簽證執行計畫書、服務實施計畫書。
 - (八) 115年3月18日本案計畫未鄰接已開闢道路，需另行辦理撥用事宜。
 - (九) 115年3月24日承攬廠商檢送建築師、技師及消防師專業責任保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
 - (十) 115年4月16日承攬廠商檢送地形測量(含技師簽證)、建築線指定及成果圖。
 - (十一) 115年5月11日府原建字第1150103024號函請埔里地政事務所辦理本案南

側土地暫編地號。(辦理撥用事宜)。

十一、建置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計畫：

(一) 目前向中央爭取經費3000萬元。

(二)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7月8日原民建字第1130034588號函辦理。

審查意見如下：

1. 須盤點目前實施範圍內原住民族重大聚會與傳統祭典之活動情形，包含活動類型、活動規模等。
2. 建議與當地原民社區、教會及原民機構社團等召開說明會，在設計與建造過程中融入原民意願和需求。需符合原民特色 的空間設計規劃需要尊重傳統文化。同時考慮到空間的可持續性。
3. 生態檢核說明會 NGO 團體及在地民眾須參與，並檢附 NGO 團體及生態專家之人員背景資料。
4. 本案所有工項皆無提供材質、尺寸、工法等資訊，無法審查 工法及經費合理性，請逐一提供以利審查。
5. P.4「一、計畫緣起及目標」中，本案基地位置預計結合埔里鎮之運動人口數以及運動習慣，打造「南投市樂活運動館」。然經查，教育部體育署已同意協助南投市及草屯鎮興建運動館，並匡列補助，包括南投市1億元、草屯鎮5千萬元，請說明上述文字是否為誤繕，或本計畫確實預計作為「南投市樂活運動館」，與教育部體育署補助之「南投市運動館」又有何區別，請說明。
6. 提案資料顯示，本案基地位置經查位屬「埔里都市計畫」，又為體育館用地，依據「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89.12.29訂定）」第36條規定，體育場所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本次預計新增結構體工程(面積不明)(現基地位置2,500.72平方公尺)，請補充說明是否考量建蔽率之問題。
7. 由提案內容可知本案主體為「室內體育場」的興建，無相關原民文化、教育或展示等。此與本計畫三大目標：「1. 推動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施政」「2. 強化都市原住民支持體系」「3. 提供都市原住民族文化傳承所需場域」均不全符合，請加強說明本案需求性。
8. 營運管理及後續維護計畫，只說明大約的環境管理方法，但缺少後續維護管理的項目、經費及負責單位，請補充。
9. 本案與「113年南投縣福興溫泉區親子公園景觀整建工程」距離僅約5.9公里，在撙節公務費用下，兩案是否能合併，請妥適評估。
10. 本案所需經費為1億元，依提案資料所述，每年目標參觀人數為8,000人，6場，是否符合經濟效益，請妥適評估。
11. 依據南投縣政府人口統計資訊管理平台統計113年4月人口數，埔里鎮原

住民族人口共4,097人，其中最多屬泰雅族及賽德克族，請補充說明本計畫之目標族群，並說明未來預計施設入口意象、歷史故事等文化傳統工向，如何與在地族群文化連結。

12. 本案所需經費申請表中為1億元，但經費概算表中僅編列3,000萬元，請確實依需求提出所需經費。

13. 本案經費表與「113 年南投縣福興溫泉區親子公園景觀整建 工程」經費編列完全一致，請確實依提案需求，逐一如實編列。

(三) 本處已於113年9月19日府授原建字第1130199941號函覆原住民族委員會第2次審查修正意見，目前原住民族委員會尚在審查中。

十二、日月村多功能集會所興建計畫案勞務採購案：

(一) 依據南投縣議會第20屆第10、11次臨時會臨時動議1號案辦理本案採購。

(二) 本局考量伊達邵部落區位條件、居民使用之便利性及善用低度利用公有土地情境下，擇定日月潭特定區計畫內市場用地為社區活動中心設置基地，該市場用地現況為供平面停車場使用，並未開闢作為市場使用，未來俟活動中心建設完成後，預計將可供村內居民集會休憩、長照、研習、社福、原住民祭儀等的多功能育樂休閒場域；為符合都市計畫管用合一，爰依相關規定變更市場用地為社教機構用地；本局於113年7月份簽辦「日月村多功能集會所興建計畫案」勞務採購案，服務工作項目及內容：

1. 變更都市計畫申請書與變更都市計畫書、圖製作(依都市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規定應撰寫事項)，協助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書、圖之座談會、公開展覽、說明會及期間人民陳情意見彙整研處等相關事宜。

2. 都市計畫審議配合作業出席公開展覽說明會、南投縣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進行簡報說明並製作會議資料。配合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意見之書圖補充及修正作業。

(三) 113年7月29日招標資料移請本府採購中心辦理招標。

(四) 113年8月12日辦理第一次招標(流標)。

(五) 113年8月19日辦理第二次招標(流標)。

(六) 113年8月28日辦理第三次招標(流標)。

(七) 113年9月11日辦理第四次招標(流標)。

(八) 113年9月12日本府採購中心退回本局重新檢討招標內容及條件。

(九) 經重新檢討招標內容及條件後，修改勞務採購契約書第五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由完成工作再支付服務費改為分工作5階段分期支付服務費)。

(十) 113年10月21日辦理重新檢討後的第一次招標(廢標)。

(十一) 113年10月29日辦理第二次招標(更正公告延至114.11.5日開標)。

(十二) 113年11月5日辦理第二次招標(流標)。

- (十三) 113年11月14日辦理第三次招標(12月17日議價決標)。
 - (十四) 113年12月31日訂約，承攬廠商114年2月24日依約提送都市計畫變更申請書(114年3月5日備查)，依約執行中。
 - (十五) 114年4月24日經縣長核准個案變更，前述核准簽呈會辦建設處意見檢據內政部相關函釋文件擲回都計科辦理後續作業，目前請顧問公司依據建設處意見準備相關文件。
 - (十六) 已於114年8月11日便簽移請都計科辦理後續作業。
 - (十七) 114年9月18日便簽檢送都市計畫書、圖移請都計科辦理後續事宜。
 - (十八) 於114年12月11日召開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
 - (十九) 建設處115年1月12日函會議記錄請承攬廠商依委員意見修正(俟日月村多功能集會所興建計畫規劃案之期末定稿併入)
 - (二十) 115年2月4日承攬廠商提送修正都市計畫書、圖移請都計科辦理後續事宜。
- 十三、仁愛鄉中正運動公園興建工程：

- (一) 本計畫總經費計2億元整，為使仁愛鄉中正村乃至仁愛鄉擁有獨立且完善運動場所，亦能使當地居民對在地更有歸屬感與認同感，營造更健康之社區環境。亦得申請辦理區域性賽事之場所及原住民歲時祭儀之地點，同時也可成為外鄉鎮遊客觀光、參與中正村大型活動之同樂空間並結合觀光、產業、文化等舉辦小型活動積極行銷南投，開拓觀光客源，創造觀光商機提升地區觀光發展。
- (二) 依據本縣仁愛鄉公所114年8月4日仁鄉民字第1140022161號函，工程總工程經費為2億元整，仁愛公所自籌1億元整，本府擬於115年度總預算(原住民部落建設—其他建築—獎補助費)內增編本案計畫經費1億元整。基地近2公頃，公所規劃社區公園空間(老中青遊戲探索區、自然生態花園探索區、陽光綠地活動區)、運動場空間(包含風雨球場及200公尺田徑場，其中風雨球場可作多功能使用包含籃球場、排球、射箭；另設置棒壘球練習場可供辦理休閒之棒壘球賽事。)、活動中心(行政辦公空間、男女廁所及社區活動使用之多功能教室，供居民從事韻律舞蹈、桌球競技、棋弈、會議使用)及停車場。本園區平時提供鄉民舉辦活動聚會運動多功能使用外，減少鄉內民眾遠赴外鄉鎮從事運動活動窘境，增進鄉民情感與生活交流。
- (三) 工作期程預計114年8月1日啟動至118年12月止，旨案用地送國產署辦理撥用及建築執照取得後方可興建主體工程驛站，須完成水土保持計畫書及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並須經公會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故用地取得及建築執照取得因素將影響目標達成時間。
- (四) 本府於115年度總預算(原住民部落建設—其他建築—獎補助費)內編列1000萬元(114年9月10日府原建字第1140211702號函補助仁愛鄉公所)。

貳、社會福利科

一、原住民暑期工讀生計畫：

原住民族委員會115年度原住民族青年暑期工讀計畫，共計33個單位提報，依據原民會核定本縣職缺額度36名分配，信義鄉公所、仁愛鄉公所及仁愛鄉農會核定各2名職缺，其餘30單位各核定1個職缺，函報原民會核定，115年7月1日開始工讀至115年8月31日止。

二、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縣115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核定補助本縣等6個單位，包括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南投縣睦榮文化關懷協會、南投縣羅娜獵·產推廣協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泰爾中會以便以謝教會及南投縣仁愛鄉春陽社區發展協會等6個單位總計補助新臺幣392萬2千元，議會提墊付已通過，原民會已撥入補助款項，第一期已撥款，依照計畫期程辦理中。原民會以115年3月2日原民社字第1150008745號函撤銷南投縣仁愛鄉春陽社區發展協會補助案(逾期未修正計畫)。第二期款預定於7月核撥。

三、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

(一)原民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5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05,447,600 元整，補助本府設置文化健康站，提供原住民長者長照服務，妥善辦理族人終老、陪伴業務。目前南投縣設有 38 處文化健康站，98 名照顧服務員。透過本計畫設置 38 站，供原鄉、都會區原住民長者入站享用長照權益，予以其身心靈照顧，塑造友善終老之環境，目前計畫刻正執行中。

(二)115 年度第 1 次文健站業務聯繫會報暨行政教育訓練：

115 年 3 月 5 日假南投縣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復健服務中心 2 樓活動中心辦理 115 年度文化健康站第 1 次業務聯繫會報，召集本縣 38 站文化健康站計畫負責人及照顧服務員參加，研討業務執行及交流。

四、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115年度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本案採社會福利勞務採購方式辦理招標委外廠商執行，本案已於115年1月5日公告，評選會於115年1月23日完成，並於115年1月30日議約決標，決標金額總計新臺幣 1,113萬5,589元(仁愛原家412萬6,000元、信義原家375萬8,272元、埔魚原家325萬1,317元)，本案3項皆由(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總會得標)，服務內容:個案管理、諮詢服務、權益宣導講座、社區工作、團體工作、推展志願服務、建立社會資源平臺及服務地區人文與福利人口群統計等，以族人服務族人貼近生活服務，落實族人服務族人之精神，提供具可近性與即時性之社會福利服務。115年計畫執行績效：仁愛原家中心、信義原家中心及埔里魚池區原家中心相關活動辦理場次：1月份主要進行行政銜接與籌備工作，各中心之部落福利宣導與社區講座將於後續月份依規

劃陸續展開(115年1月至3月10日)，目前本縣原家中心脆弱家庭案在案中80案，評估中10案，合計90案。

六、原住民急難救助：

115年度辦理「南投縣原住民急難救助」，總經費新臺幣51萬7,000元整。辦理本縣戶籍地為非原鄉區(11個鄉鎮市)之原住民急難救助，救助項目分別為：死亡救助、醫療補助、重大災害救助及生活扶助等。115年1月至115年3月上旬，原住民急難救助申請4案，核定2案(醫療補助1案、生活扶助1案)總計20,000元，2案在案中。

參、保留地管理科

一、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

115年度核定仁愛鄉336筆、信義鄉144筆，合計480筆，截至3月仁愛鄉150筆、信義鄉21筆，合計171筆，執行率35%，核定經費3,710,000元整。

二、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占用清查及處理計畫：

115年度清查子計畫核定仁愛鄉75筆、信義鄉83筆、水里鄉11筆，合計169筆；處理子計畫核定仁愛鄉42筆、信義鄉30筆、水里鄉3，合計75筆，核定經費666,400元整。

三、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

115年度核定仁愛鄉500筆、信義鄉80筆，合計580筆，截至7月仁愛鄉135筆、信義鄉153筆，合計288筆，執行率49.7%，核定經費2,778,270元整。

四、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

115年度核定應完成分割後土地73筆、鑑界測量4筆，仁愛鄉分割17筆、鑑界0筆；信義鄉分割56筆、鑑界4筆，核定經費3,710,000元整。

五、南投縣原住民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聚)落溝通及調查成果檢核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

經費情形：

(一)核定經費新台幣 780 萬元整。

(二)113 年 11 月 15 日撥付第一期款新台幣 156 萬元整。

(三)114 年 4 月 15 日撥付第二期款新台幣 78 萬元整。

(四)辦理第三期款撥付計新台幣 156 萬元整。

六、原住民土地古道、文化遺址及環境永續維護計畫：

(一) 工作執行情形

項目	工作內容	執行情形
輔導與培訓原住民族土地古道遺址及環境整理維護和導覽人力	年度教育訓練	於 115 年 5 月 25 日至 26 日辦理。
	地方教育訓練	於 115 年 3 月 26 日至 27 日辦理。
原住民族土地古道或傳統文化遺址資料建	資料建檔	信義鄉：預計於第三季完成。 仁愛鄉：預計於第三季完成。

項目	工作內容	執行情形
檔整理維護	整理維護工作	(1 至 6 月)101.48 公里。
傳統生態資源永續利用	部落及傳統山川資源維護	(1 至 6 月)63.04 公頃。
	造林區補植撫育	(1 至 6 月)92.13 公頃。
	外來入侵物種預防性清除及防治等工作推動	信義鄉：預計於第三季完成。
		仁愛鄉：預計於第三季完成。
	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	信義鄉：尚未完成。
		仁愛鄉：完成傳統生態植物解說。
友善部落加值	協助天然災害救災應變	依實際情形辦理。
	協助部落事項	(1 至 6 月)24 件。
	協助有益於部落傳統文化事項	(1 至 6 月)3 件。

(二) 執行經費

機關	人事及業務經費			合計
	人事費	業務費	小計	
縣府	534,930	60,000	594,930	10,006,914
仁愛鄉公所	4,159,992	546,000	4,705,992	
信義鄉公所	4,159,992	546,000	4,705,992	

七、信義鄉沙里仙段 198 地號(宇宙萬聖宮)遭占用案：

(一)本府各局(處)意見：

1. 建設處：自民國 100 年起列管為違章建築，經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偵辦其結果為「不起訴」，非納入第 1 優先執行拆除案件(4)施工中經制止不從且依法不得補辦建築許可之新違章建築。
2. 農業處：土地坐落信義鄉沙里仙段 198 地號，已依違反農業發展條例第 69 條規定，認定不符農業規定，並移請地政處依區域計畫法續處。
3. 地政處：已依區域計畫法於 115 年 1 月 19 日以府地用字第 1150010578 號裁處書裁處行為人「宇宙萬聖宮(法定代理人：黃溪圳)」新臺幣 6 萬元整並限期改正。

八、信義鄉沙里仙段 58、58-1、58-2、58-3、58-4、58-5 及 60-4 地號土地(望高茶園餐廳)遭占用案：

(一)本府各局(處)意見：

1. 建設處：涉違章建築部分依「南投縣政府違章建築處理計畫」列管拆除在案。
 2. 農業處：有關 58-1 地號土地違章建築部分，已依違反農業發展條例第 69 條規定，認定不符農業規定，並移請地政處依區域計畫法續處。
 3. 地政處：已依區域計畫法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以府地用字第 1140292379 號裁處書裁處行為人「李岳明」新臺幣 6 萬元整並限期改正。
- (二)信義鄉沙里仙段60-4地號國有土地經管機關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本府業於115年1月8日以府原保字第1150009197號函移請該局辦理。
- (三)信義鄉公所115年3月12日信鄉土字第1150003798號函，查沙里仙段58-1地號訂有租約在案，且設有改善期6年。

九、調查「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在地人文政策與伊達邵、布農等原住民族特色之推動」案（邵族文化生活園區案）：

- (一)換地案前經行政院裁示，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將交換計畫併同邵族文化中長程計畫提報行政院核定。
- (二)交換計畫業經本縣及縣議會同意，惟原住民族委員會刻正研擬邵族文化中長程計畫，該計畫涉及相關法令適用、計畫經費、邵族族人需求及環境影響評估等事項，尚在整體研議階段，迄今尚未提報行政院審議。

十、榮高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泰雅渡假村」續租仁愛鄉原住民保留地案：

本府於115年6月1日以府原保字第1150120354號函復原住民族委員會有關榮高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高公司)經營「泰雅渡假村」續租仁愛鄉原住民保留地案相關疑義，函文內容略以：

- (一)陳情人所述泰雅渡假村園區內有新舊違建情事，經仁愛鄉公所現勘均已拆除完竣，並無國有原住民保留地遭違法建築之情事。
- (二)榮高公司因租期將屆滿，於114年10月30日至仁愛鄉公所辦理續租事宜，經仁愛鄉公所114年12月16日辦理會勘事宜，經現勘與原核准開發及興辦範圍相同，無違反原租賃契約之規定，賡續辦理租約事宜。
- (三)榮高公司經營泰雅渡假村之第五次續租案，源於原住民族基本法制定前已承租在案，96年間興建建築物，基地座落同仁愛鄉清流段1242地號等15筆土地，應屬泰雅渡假村園區內整體開發行為，應無需踐行原基法第21條諮商同意程序。

十一、信義國中校地疑義案：

校地案關明德段 610、611、612 地號土地，分述如下：

- (一)明德段610地號：屬私有土地，經信義國中及所有權人初步溝通，為維持校園完整性，建議辦理價購，目前尚待確認方案。
- (二)明德段611地號：為國有原住民保留地，經管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信義國中因作為「教學活動」使用申請撥用。原住民族委員會115年4月14日原民土字第1150014901號函同意撥用。

(三)明德段612地號：範圍涵蓋信義國中校地大部分範圍，由校方於民國94年完成向大會完成無償撥用，現屬信義國中所管理之國有土地。惟現有資料尚難佐證陳情人主張之強制徵用情形，賡續研議並輔導辦理中。

十二、仁愛國中校地疑義案：

(一)本案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4年12月31日判決，確認「以地易地」之法律關係存在，並於115年2月2日民事判決確定。

(二)仁愛鄉公所及本府教育處研議賠償事宜(含賠償金額、依據、預算編列及是否共同負擔)。

肆、產業永續科

一、產業業務：

(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優化原住民族通路經營平台計畫」—「原之驛-Ba-Bu 樂園」：

1. 114 年細部執行計畫，原民會 10 月 9 日原民經字第 1140049569 號函核定補助 10,000,000 元整(資本門)，本府自籌 6,704,000 元整，總經費 16,704,000 元。115 年 3 月 10 日府原產字第 1150053865 號函報原民會 114 年計畫預計辦理期程展延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結報。原民會於 115 年 3 月 12 日原民經字第 1150011610 號函復同意展延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結報。
2. 114 年原之驛園區優化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預算金額：1,106,000 元，並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決標、30 日訂約，得標廠商：楊博閔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規劃設計作業，於 115 年 3 月 18 日上午設計定案討論，後於 115 年 6 月 12 日公告招標，第一次開標 1 家投標未達 3 家流標，後經 7 月 2 日第二次開標 1 家投標，並於 7 月 7 日召開評選會議，後續將辦理議簽約事宜；本案後續期程，預計於 115 年 10 月底前完工，11 月送原民會辦理結報。
3. 為持續辦理原之驛營運規劃，優化原民通路據點，並推廣本縣烤豬產業，規劃辦理「115 年度南投原之驛營運管理暨烤豬產業推廣委託專業服務案」勞務採購案，計畫總經費 830 萬元，刻正簽辦招標作業中。

(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型塑部落產業示範亮點」—「打造信義鄉濁水線 Matamasaz 布農文化探索基地人才扎根休閒運動產業推動計畫」：

1. 「114 年度布農文化基地人才扎根休閒運動產業推動委託專業服務案」採購新台幣 761 萬，得標廠商：「葉獅戶外有限公司」。
2. 115 年 2 月 10 日廠商檢送結案報告書報府審查，3 月 4 日召開結案報告書審查會議，廠商於 3 月 20 日送修訂結案報告書報府，3 月 23 日辦理想器材現地驗收，4 月 20 日辦理結案報告書驗收，5 月 8 日同意撥款，本案結案。

(三)彩虹織女創新 2.0 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

1. 「113年彩虹織女創新2.0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得標廠商：伊林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決標金額498萬元。115年1月30日至4月30日於半山夢工廠設置為期3個月之快閃櫃，已於7月3日辦理修正成果報告書審查會議，廠商預定7月24日繳交修正成果報告書。
2. 「115年度彩虹織女產業輔導暨原時尚服飾設計競賽規劃執行委託專業服務案」，計畫總經費4,580,000元，規劃辦理織女工作坊、第三屆原時尚服飾設計競賽與三年成果展，將傳統織布工藝與現代時尚產業進行深度接軌，建構永續商業模式，刻正簽辦招標作業中。

(四)2025 南投原風歌唱比賽暨樂舞展演規劃執行勞務採購案：

1. 本案得標廠商：嘉晉數位有限公司，決標金額8,965,000元整，12月31日決標。
2. 本案辦理「投號金嗓－2026南投原聲之星歌唱大賽」及「南投五族樂舞展演」及「聽夢藝術節」原民創作歌舞表演等活動。4月27日由副縣長主持歌唱大賽開賽宣傳記者會，自5月9日起辦理5/9埔里場、5/16仁愛高農場、5/23仁愛萬豐場、5/30信義地利場及6/6信義國中場及6/13名間場共計6場初賽。6月9日辦理2026南投迴 Alang 原住民族音樂節記者會，並結合巧咖節於6月21日於福興溫泉區舉辦「投號金嗓」歌唱比賽決賽及原民樂舞展演—「回家的路」。
3. 7月16日辦理聽夢藝術節第一次籌備會議，預定於10月底前舉辦聽夢藝術節原民創作歌舞表演活動。

(五)2026 南投原民音樂節委託規畫執行勞務採購案：

1. 本案得標廠商：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決標金額：690萬元。
2. 本案邀請知名原民歌手辦理原民之夜演唱會，並與「投號金嗓－2026南投原聲之星歌唱大賽」及「南投五族樂舞展演」活動共同整合為「2026南投迴 Alang 原住民族音樂節」，原民之夜演唱會業於6月20日結合巧咖節活動於福興溫泉區辦理完成，吸引破萬名樂迷參與，現場氣氛熱烈。

(六)布農基地紀念文創品委託設計製作勞務採購案：

本案由普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決標金額249,500元整，114年12月31日決標。本計畫委託專業團隊設計品牌識別性及具現代感之原民文創品，製作原民文創托特包及禮盒組共計2款300組。廠商已完成交貨，4月29日辦理驗收結案。

(七)2025 彩虹織女原風背心設計製作委託專業服務案：

1. 114年12月31日決標，決標金額269,000元，得標廠商：嘉晉數位有限公司，履約期限至6月30日止。
2. 本計畫委託具設計與手工製作能力之原民織女設計師，製作具代表性的原民風格背心50件，作為縣內活動或代表性服飾使用。業於2月9日完成本縣議員背心尺寸丈量事宜。廠商業於6月30日送成果報告書，刻正辦理驗收中。

(八)2026 南投燈會原創主題曲暨形象影片規劃執行委託勞務採購案：

本案得標廠商：自在合作行，決標金額1,420,000元整，114年12月30日決標。製作1首燈會主題曲及音樂形象影片，本案業於115年2月4日2026南投燈會記者會由主唱者姑慕巴紹演唱主題曲，並於2月14日2026南投燈會開幕式表演，並於本府原民處官方臉書山嶼之聲專頁發布音樂形象影片。廠商業於3月12日送結案報告報府，3月26日辦理成果報告書驗收，4月7日簽准撥付價金，本案結案。

(九)2026 南投燈會光舞豐年原民燈區規劃執行勞務採購案：

為辦理2026南投燈會光舞豐年原民燈區，本案預算金額598萬元整，115年1月9日招標簽辦，115年1月14日辦理招標公告，1月27日開標，投標廠商計「普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1家，1月28日召開評選委員會，2月2日辦理議價，決標金額595萬元整，115年2月2日決標，廣續與廠商簽訂契約。燈區業於2月14日南投燈會開幕正式點燈，展期至3月8日燈會閉幕，已於4月28日繳交成果報告書，辦理驗收及撥款中。

(十)2026 南投原民產業跨域導客數位體驗服務建置規劃執行委託專業服務案：

1. 辦理「2026南投原民產業跨域導客數位體驗服務建置規劃執行委託專業服務案」，預算金額計350萬元整。
2. 規劃於南投縣名間鄉「原之驛」場域建置沉浸式互動文化體驗空間，並結合數位互動與實境解謎遊戲，建立具有文化展示、遊客互動與導客消費功能的整合型體驗服務。透過大型沉浸式投影環境與互動感測設備，使遊客能以直覺方式參與文化情境體驗，促進原民商品與服務之消費，強化原之驛場域文化展示吸引力，提升遊客停留時間與參與度。本案刻正辦理招標簽辦中。

二、林務業務：

(一)115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

1. 原民會於115年3月24日原民經字第1150005064號函核定本縣總面積為7,040公頃(仁愛鄉計4,530公頃、信義鄉計2,500公頃、水里鄉計10公頃)；每公頃補助60,000元，經費計新台幣424,512,000元整(補償金422,400,000、行政業務費2,112,000元含業務費1,212,000元差旅費500,000元及設備費400,000元)。議會115年4月29日投議議字第1150002565號函同意墊付。原民會6月11日匯入第一期款2,112,000元，6月23日簽准撥付仁愛鄉及信義鄉公所108萬行政業務費及設備費。
2. 結至115年7月15日止，仁愛鄉已受理公頃數：3,385.8818、信義鄉已受理公頃數：2,334.5051、水里鄉已受理公頃數：7.51，總受理筆數6,872筆，總計已受理公頃數：5,727.8969公頃。

(二)114年度獎勵輔導造林計畫(原住民單位)：

1. 114年度新植造林共核定1案0.3公頃、撫育管理83.59公頃。總應核撥金額1,701,300。115年2月13日核撥信義、水里鄉公所共計609,400元獎金完成。

仁愛鄉公所1,091,900元獎金部分，因該所未完成114年度結報，依林保署南投分署115年2月11日投企字第1154101212號函同意該所114年度獎金改納為115年計畫預算，俟完成結報，林保署併入115年計畫第1期款項再行核撥。

2. 仁愛鄉公所115年6月26日仁鄉土農字第1150013789號函(6月30日收文)函報114年計畫業務費賸餘款繳回及結報表，刻正辦理114年度全縣結報作業。

(三)115年度獎勵輔導造林計畫(原住民單位)：

林保署114年9月15日林產字第1142440721號函農業部主管115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補助地方政府明細表(暫估)，115獎輔計畫獎勵金暫估預算為420萬，俟完成全縣114年度結報作業，林保署再行核定115年度計畫。

(四)114年原住民保留地竹林更新獎勵計畫：

總經費1,035,000元，114年度統計無申請案件，本府於115年5月15日府原產字第1150099478號函送會計報告及展延經費申請，林保署南投分署於115年5月26日投企字第1154104418號函同意結案。今(115)年度目前無申請竹林更新案件。

三、職業訓練暨就業獎勵計畫：

(一)115年度原住民族職業訓練計畫：原民會114年12月18日原民社字第11400644338號函核定核定3案，補助總額870,000元整。

1. 115年計畫核定結果彙整表：

序號	單位	計畫名稱	訓練類別	申請金額	補助情形	補助金額
1	南投縣睦榮文化關懷協會	原民袋包基礎結構與縫製實作班	在職訓練計畫	904,755	同意補助	200,000
2	南投縣政府	115年原味南投零距離：食品加工專業賦能	在職訓練計畫	903,485	同意補助	320,000
3	大榮汽車駕訓班	大型車輛駕駛技術訓練班	考照訓練計畫	587,006	同意補助	350,000
					合計	870,000

2. 執行進度：

(1)大榮汽車駕訓班：115年2月4日大榮財字第115000007號函招訓簡章及課程表，115年3月6日府原產字第1150052301號函同意備查開訓學員名冊及參訓學員資料，學員共計15名。3月1日開訓、4月18日結訓，4月18日辦理徵才活動。5月13日大榮財字第115000030號函報結案請款。

(2)南投縣睦榮文化關懷協會原民袋包基礎結構與縫製實作班：4月1日開班，4月23日投睦榮字第115002號函報結訓(5月1日結訓)，學員共計10名。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115年6月10日中分署訓字第1152301848號函同意核發職訓生活津貼計新臺幣20萬3,550元整。

(3)115年原味南投零距離—食品加工專業賦能，本案總經費900,000元(含補助款320,000元及自籌款580,000元)，刻正準備招標文件。

(二)115年度促進原住民族就業獎勵計畫：

原民會115年1月12日原民社字第1140067420號函核定補助115年度計畫1,117,000元。本計畫由申請人直接向本府原民處申請補助，115年第1季受理37名，10名合格，27名不合格，刻正辦理第2季訪視中。

(三)115年度原住民族在地就業支持計畫：

原民會115年1月30日原民社字第1150003299號函核定補助7人次計441,000元整。本縣仁愛鄉及魚池鄉無職缺需求，信義公所3月11日信鄉民字第1150005508號函提報3名職缺。信義公所於6月15日辦理面試完成，面試合格共計2位，刻正簽辦獎補助款120,080元整核撥事

伍、文教觀旅科

一、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

(一)115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業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14年12月24日核定通過，本縣(含埔里、信義、仁愛、魚池四鄉鎮)共聘用5名語推人員，進行族語推廣及振興作業，以營造原住民族語言使用環境。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府辦理「第11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初賽及決賽經費原住民族委員會尚未核定，經電洽會於7月份核定，俟經費核定後，開始辦理追加預算作業，競賽系統與競賽計劃書經多縣市反應，仍有諸多問題，原住民族委員會表示，會再修正後重新函頒。

(三)本府「115年度南投縣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計畫」，供設籍本縣4個月(含)以上並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者予以獎勵，截至115年7月中旬共有8位民眾取得中高級認證並領取獎勵金(中高級為3000元；高級為5000元)。

(四)115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原民會核定總經費計新台幣2,030,000元整，至115年3月保母人數為27人，將於115年4月份至6月份辦理遴選新保母進用作業。至7月止，共遴選出12位新任族語保母，並完成教育訓練後於6月份、7月份開始入場本計畫。

二、辦理南投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15年5月4日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519萬元，其中中央補助355萬元、本府配合款164萬元；第一期補助款新臺幣106萬元已如數撥入本府帳戶。

(二)115年6月9日召開部落大學課程審查會議，研習類課程申請共計45案，業已函文核定32案研習類課程，經費共計2,214,400元，截至目前為止共開課9班。

(三)115 年 6 月 9 日召開 114 年度績優課程評選會議，從 40 班中審定 16 班績優課程，並於 115 年 6 月 21 日開學典禮活動中表揚，發贈獎狀、獎勵金，以資鼓勵

三、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

原住民族委員會115年度核定補助本縣9班，補助經費計新臺幣6,206,800元整，其中原鄉6班(仁愛鄉眉原部落由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泰雅爾中會眉原教會辦理、仁愛鄉清流部落由社團法人南投縣天主教山地服務研究社辦理、仁愛鄉春陽部落由南投縣原住民全人關懷協會辦理、仁愛鄉莎都部落由南投縣仁愛鄉德鹿谷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廬山部落由仁愛鄉廬山社區發展協會、仁愛鄉都達部落由南投縣仁愛鄉都達社區發展協會辦理)，都會區埔里鎮2班(南投縣愛加倍家庭關懷協會、南投縣埔里鎮籃子耕耘關懷協會)，都會區南投市1班南投縣都市原住民文化教育發展協會，預計受益原住民學生人數共計190人，本計畫挹注原鄉部落及都市原住民教育學習資源，實質幫助原住民家庭，解決學童課後照顧及課業輔導的問題，115年3月已撥付第1期預付事宜，預計115年7月底完成核銷轉正，115年8月向原民會申領第2期款及預付第2期款給執行單位。

四、115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 115 年度核定總金額計 49 萬元整，已入庫。
- (二)115 年 6 月 5 日至仁愛鄉公所參加一站式服務金融課程，債務協商與信用評分 feat. 國土規劃及原保地機制共創小聚。
- (三)115 年 6 月 12、13 日至埔里綜合球場辦理社群媒體金融業務宣導。
- (四)預計辦理金融知識普及與企業數位化及提升數位知能課程、貸款創業輔導與經營管理課程、其他經濟產業或金融推廣等創意規劃、社群媒體金融業務宣導及原住民族企業經濟發展座談會等課程。

五、115 年度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實施計畫：

115年度原民會補助計新臺幣150萬元，本府配合款新臺幣26萬5仟元，總計經費新臺幣176萬5仟元，目前累計補助人數8人，計新臺幣22萬2千元。

六、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

115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總經費計新臺幣196萬2,500元，補助新臺幣157萬元，本府配合款新臺幣27萬7,059元。自115年3月1日起至4月30日辦理申請作業，建購每戶最高補助新臺幣24萬元、修繕每戶最高補助新臺幣12萬元，核定補助建購住宅5件、修繕住宅5件，核銷經費新臺幣178萬6,001元。

七、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金：

本處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115年度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金」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款計新臺幣95萬元整，至7月16日止，共核定甲級技術士1人，每人發給獎勵金6萬元；乙級技術士8人，每人發給獎勵金1萬3仟元；丙級技術士41人，每人發給獎勵金6仟元，共計撥付新臺幣41萬元。

